

证券代码：002237

证券简称：恒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43

##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1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10月29日